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为山东科赛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壹仟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为山东科赛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壹仟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山东科赛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

司对山东科赛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宜属董事会权限，上述对外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